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0-00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0,016,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4,502,51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71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30,016,738股变成630,726,738股。

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0,726,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4,609,01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0,726,738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

咨询联系人：蔡霄鹏、王艺霖

咨询电话：0756-3818276

传真电话：0756-3818300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